合同编号：YZZCHG2026-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更新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项目（采购包 2）

项目编号：JSZC-321182-NJHG-G2026-0027

采购单位：扬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单位：南京富通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项目名称：更新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项目（采购包 2）

项目编号：JSZC-321182-NJHG-G2026-0027

甲方：（买方）扬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富通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更新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项目采购包 2（项目编号：JSZC-321182-NJHG-G2026-0027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更新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项目（采购包 2）

1.2 标的质量：合格，**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货源合法合规。**

1.3 标的数量：详见采购需求配置清单及投标响应文件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吉天	AFS-13P	1 套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郑州安图	Autofims600	1 台
恒温培养箱	上海博迅	BXP-300NP	2 台

1.4 履行时间（期限）：交货日期 60 个日历天内到招标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直至技术指标与标书符合。

1.5 履行地点：扬中市

1.6 质保期限：本项目整体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整机免费伍年，原子荧光光度计保修叁年，恒温培养箱保修贰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情况下，提供免费维修、免费

更换零配件服务

1.7 包装方式：详见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圆（1075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价中应包括设备费、配套附件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及调试费、质量保险费、培训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进口税和其他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完全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预期的性能。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2.1 乙方须保障采购人享有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商对外公开的原厂标准质保权益。本项目供货、质量、维修、售后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享受本项目产品制造商公开标准质保，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如有），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由此产生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

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4 乙方在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整机免费伍年，原子荧光光度计保修叁年，恒温培养箱保修贰年的**免费质量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由乙方负责完善相关内容，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3.5设备的的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后无质量问题能够正常使用，双方签订安装验收报告单后开始计算。

3.6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乙方应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故障响应：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 0.5 小时（立即） **内响应，** 12 **小时达项目现场，**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提供** 72 **小时技术咨询支持，提供操作、维护培训服务，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3.7 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和维修培训，要求能够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能排除一般性故障,能够完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并提供必要的操作手册和维修资料，培训期间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8 上述的货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时必须提供设备的合格证、原材料出厂证明以及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4.2 乙方合同所供设备技术参数与其所投标设备技术参一致，性能指标达到响应采购文件的标准。**供货产品为原厂原包装全新合格产品，应为合同签订后生产或出厂距交货不超过 12 个月；项目免费保修期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整机免费伍年，原子荧光光度计保修叁年，恒温培养箱保修贰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4 乙方提供销售的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本行业同类产品的一般标准。经甲乙双方认可修改的相关产品规格与标准同等有效。

4.5 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未提出视为认同。

五、知识产权、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

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投标人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XX%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投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2 预付款支付:乙方不需支付此项费用

8.3 经设备安装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使用六

个月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余款在使用满 1 年后一次性付清。

8.4 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纳税号：：12321182468829615J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扬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行：农行扬中市城西支行

账号：10335801040005586

单位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新扬路 1 号

联系电话：0511-88224034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南京富通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纳税号：9132010676525300X2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南京富通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账号：320006615018010051515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天正国际广场 6 幢 4E

联系电话：025-83179361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1.1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_5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乙方在**采购需求技术响应环节中符合响应了并提供了佐证材料(软件截图证明)的技术要求功能的演示 MP4 视频，用于甲方内部培训及档案留存。该视频作为履约归档资料。逾期提交按合同违约处理。**

11.1.2 **履约阶段，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实物设备现场实操测试。若到货实物设备经验收测试中，不满足乙方在采购需求技术响应环节**

中乙方提出了符合响应了并提供了佐证材料（软件截图证明）的技术要求功能约定的，视为乙方履约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质量保证金(如有)，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调试，由此产生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抵扣。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售后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售后服务要求、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

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2.2 乙方应积极协调，力争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所投本项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若乙方（包括为大型单位）无法取得上述制造商出具的文件，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承诺：保证本项目所供核心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货源合法，保障甲方完整享有制造商对外公开的原厂标准质保权益；项目全部供货、质量、售后维修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由此产生一切风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既无法提供上述原厂文件，又拒绝出具前述责任承诺，视为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可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1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_5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乙

方在采购需求技术响应环节中符合响应了并提供了佐证材料（软件截图证明）的技术要求功能的演示 MP4 视频，用于甲方内部培训及档案留存。该视频仅作为履约归档资料，不用于复核投标阶段技术参数。逾期提交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项目履约全过程，如甲方实际无法享有本项产品制造商公开的原厂标准质保权益，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抵扣。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15.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15.3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备案章”。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政府代理机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各执 1 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16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99号天正国际广场 6 幢 4E

签约日期：16年10月16日

代理（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16年10月16日